

合 同

项目名称：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全称）：南通市崇川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供应商（全称）：南通信诚智能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3 日

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或称甲方）：南通市崇川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中标供应商（或称乙方）：南通信诚智能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5月23日

签订地点：南通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项目名称）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安保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项目

1. 项目名称：【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2. 服务周期、试用期及进场时间要求：

（1）服务周期：本项目招标期限三年，本合同为首次合同签订，合同期限一年，合同日期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服务期内甲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乙方投标文件的响应及甲方的管理规范和相关制度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甲方可以与乙方续签合同，每次续签合同期为一年，最多续签两次；考核不合格，不与乙方续签合同，甲方可以重新组织招标采购。

（2）试用期：乙方试用期为三个月，试用期间由甲方按照合同内考核细则进行考核，三个月试用期中，月考核如有 2 次 85 分以下，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组织重新招标。

（3）进场时间要求：乙方须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与上期服务公司无缝对接，妥善处理好交接时期的安全平稳问题。

3. 服务范围、服务地点及工作内容：

（1）服务范围：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安全与保卫委托管理服务和甲方交办的其它工作。

（2）服务地点：崇川区政府（南通市崇川区桃坞路 44 号）、崇川区便民服务中心（南）（南通市崇川区青年中路 128 号）、崇川区疾控中心（南通市崇川区钟秀中路 47 号）、原港闸区政府大楼及党校（南通市崇川区城港路 56 号、58 号）、崇川区便民服务中心（北）（南通市崇川区江海大道 729 号）、崇川区国

际大厦（南通市崇川区跃龙路 38 号）、崇川区应急管理中心及审计局（南通市崇川区北朱家园路 5 号）、崇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南通市崇川区青年西路 123 号）、崇川区老干部活动中心（段家坝）（南通市崇川区段家坝路 47 号）、崇川区文化艺术中心（南通市崇川区青年东路 152 号）、崇川区委党校（南通市崇川区教育路 35-1）、崇川画院（南通市崇川区姚港路 2 号）、崇川区老干部活动中心（易家桥）（南通市崇川区青年中路 118 号）、崇川区东方大厦（南通市崇川区青年西路 109 号）、崇川区人民武装部（南通市崇川区江海大道 398 号）、崇川区廉情教育中心（南通市崇川区观学路陆洪小镇 29 幢）、崇川区宪法公园（南通市崇川区老通启路南通大学附属中学北侧约 130 米）等。

（3）工作内容：对服务地点安保范围内的安全保卫、消防安全、财产安全和为正常生产工作管理秩序提供安全保卫服务，承担相应的安保服务义务。包括门卫管理、安全巡逻、治安监控、消防监控、立体停车库管理、应急救援、突发事件处置等。

4. 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捌佰陆拾叁万伍仟零玖拾柒元陆角 / 年（大写）
¥8635097.60 元 / 年（小写）。

（2）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所有员工基本工资、为员工依法缴纳的社会保险、节假日加班费、夜班补贴、高温费、培训费、服装、福利、税金、管理费及其它完成本项目的所有相关费用等。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体负责所属人员的招聘、用工手续、用工合同、相关费用、责任及日常管理，确保人员稳定。并依法与项目组所有成员签订劳动合同，办理各种用工手续，按法律规定支付所有的工资和有关福利待遇。符合缴纳当地标准五险条件的人员必须缴纳当地标准的五险。如因用工不当给甲方和用工人员造成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工作中产生矛盾、纠纷，发生意外伤害或伤亡的均由乙方负责处理。

（3）乙方在进场服务前提供拟派本项目所有人员名单、劳动合同、履历表、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上岗。录用人员须严格审查，保证录用人员没有刑事犯罪记录，身体健康。另外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超出招标文件规

定设置管理岗位的，视作乙方的投标让利，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支付，同时未来合同期内该部分成本支出不计入本项目人员成本计算。如在服务期间，实际服务人员不满足“各岗位人员身体素质要求”，一经发现不支付该人员用工费用。

(4) 乙方调离或更换服务人员，必须提交更换后服务人员证书、缴纳社保等证明材料，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5) 合同价的调整。

保安人员的综合月单价（包含社保费）在本项目服务期内不作调整。

本项目服务期内合同价不作调整，国家或地方政府征收新的或额外的税收、费用、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等时，对于乙方可能增加的支出，甲方不予承担。

(6) 合同价除包含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列明的项目外还应包括保障该保安服务正常运行应当具有的物资和服务。除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内容外，还包括参与甲方各项突发性活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创文创卫、参观来访、上级检查、门前三包、消防演练和救火救灾等。对保安服务正常运行应当具有的物资和服务理解不一致的以甲方理解为准。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乙方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乙方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7) 甲方对乙方保安费用的审核权。甲方有权审核乙方就本服务项目招录员工的工资性收入发放及为员工缴纳社保费用情况，乙方须予以积极配合。

(8) 工作过程中因乙方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按实际金额赔偿。

(9) 乙方工作人员在岗履行职责期间（包括上下班途中），发生自身的安全生产、人身伤害、工伤亡，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 and 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0) 乙方进场后，应根据甲方实际情况及要求，再次对岗位制度、工作流程、保安质量标准、应急方案、和管理措施进行深化调整，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公布实施。

(11) 人员名单及相关台账资料报甲方及时备案，如有人员变动，须于一周内补齐，否则从下一个月起扣除相关人员定额费用。须有相应台账资料，按规范操作，每月整理提交给甲方留存。

5. 履约保证金：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为年度合同总金额的 5%。以履约保证

驻点名称	崇川区政府（南通市崇川区桃坞路44号）	崇川区便民服务中心（南通市崇川区青年中路128号）	崇川区疾控中心（南通市崇川区钟秀中路47号）	原港闸区政府大楼及党校（南通市崇川区城港路56号、58号）	崇川区便民服务中心（南通市崇川区江海大道729号）	崇川区国际大厦（南通市崇川区跃龙路38号）	崇川区应急管理中心及审计局（南通市崇川区北区朱家园路5号）	崇川区市场监管局（南通市崇川区青年西路123号）	崇川区老干部活动中心（南通市崇川区青东路段家坝路47号）	崇川区文化艺术中心（南通市崇川区青年东路152号）	崇川区区委党校（南通市崇川区教育路35-1号）	崇川区画院（南通市崇川区姚港路2号）	崇川区老干部活动中心（南通市崇川区青年中路118号）	崇川区东区方大厦（南通市崇川区青年西路109号）	崇川区人民武装部（南通市崇川区江海大道398号）	崇川区廉政教育中心（南通市崇川区观学路陆洪小镇29幢）	崇川区宪法公园（南通市崇川区老通启路南通大学附属中学北侧约130米）	合计
保安队长	1	1	1	1	1	—	1	1	—	1	—	—	—	—	—	—	—	8
消防 监控 值勤 保安		8	8							8								24

立体 车位 管理 保安	5	5	—	—	—	—	—	—	—	—	—	—	—	—	—	—	—	10
保安 队员	24	12	5	20	5	3	8	7	4	4	5	4	4	5	4	1	4	119
人数	30	26	14	21	6	3	9	8	4	13	5	4	4	5	4	1	4	161

注：

①消控室人员不少于 2 人/班次，同时必须持有消防设施操作员四级 / 中级工及以上证书或建（构）筑物消防员五级 / 初级技能及以上证书，必须熟练操作消防监控系统和安防监控系统。

②保安队员岗位人员可按甲方需求随时互换调动。

2. 相关要求

（1）甲方为乙方派驻的所有保安人员免费提供午餐（仅限工作日），乙方及其派驻人员需爱护公物设备，保持工作、生活区周边环境卫生整洁。

（2）所有人员须持证上岗，且根据不同岗位统一着装。

（3）所有相关人员要求政治上可靠，身体素质好，无不良行为记录。

（4）为提高安全（保安）服务管理水平，所有人员还需进行相关的培训。除乙方对服务人员的培训外，需接受甲方对服务人员的集中进行培训，培训费用由乙方承担。

（5）乙方应该为工作人员配发工服和工号牌，仪容仪表要符合规定标准，讲究礼仪、仪表，态度热情，服务到位，发型要统一。

（6）乙方在进驻前应向甲方提供所有工作人员的个人身份证供查验，并将复印件备案。

（7）男员工不可留胡须、蓄长发。

（8）不得在安保区域内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在工作中使用语言要文明，举止要大方。

（9）在甲方临时开展的大型会议等公务活动时，如上述岗位原配置的人数不能满足需要，乙方应随时补充具备相应服务能力和素质的人员加强安保力量，以

保证正常业务的开展。

(10) 符合缴纳当地标准五险条件的人员必须缴纳当地标准的五险；

(11) 要求保安具有丰富的办公场所服务管理经验。

(12) 甲方提供的物品，乙方要单独建立账册，专物专用，如甲方的保安单位发生变动，要列入移交。

(13) 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和实际下达计划，应针对甲方培训任务特点，安排好节假日安保人员，确保甲方工作正常运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4) 乙方必须按岗位要求，配备保安力量，并保证实际到岗。乙方在组织、安排保安工作时，应符合国家相关法规，维护保安人员的正当权益。乙方对其用工行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用工法律责任。

3. 各岗位人员身体素质要求：

(1) 保安队长：身体素质要求：矫正视力达 5.0，身高男 170CM 以上，女 160CM 以上。

(2) 消防监控室值班员：24 人均具备消防设施操作员四级 / 中级工及以上证书或建（构）筑物消防员五级 / 初级技能及以上证书，持证上岗。身体素质要求：矫正视力达 5.0。

(3) 保安队员（门卫保安、巡逻保安、治安监控室执勤保安）：身体健康，无犯罪记录。

(4) 进驻本项目保安队所有人员持证上岗，无违法犯罪及失信记录。

三、承担风险

1. 甲方相关部门对安保服务质量进行全过程监管，乙方日常工作不到位、不达标、或有违约现象，将依据本招标文件约定，作出相应的违约处理与处罚，违约处理与处罚规定具体在合同“考核细则”中体现。

2. 乙方派驻甲方的保安人员在服务期限内的一切自我或对他方的伤害责任，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 乙方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调解与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 因乙方人员玩忽职守对甲方造成不可挽回的严重后果及负面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所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付款方式

按月付款。在收到乙方提供符合税务机关规定的正式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若乙方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根据每月考核结果支付安保服务费。以上付款均不计利息。由甲方按相关财务支付规定办理支付手续。

五、安全责任

乙方须履行安全培训和教育的责任及义务,服务期内确保不发生安全责任事故。乙方及所有员工必须履行安全责任义务,按规范流程提供服务。如因乙方及其员工安全责任或义务履行不到位,引起甲方及第三方人身伤害、机器损毁或财产损失等,由乙方承担一切后果及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责任及由此对甲方、第三方造成的影响等。

六、验收

1. 按照招标需求中约定的要求,验收标准贯穿整个服务期全过程。
2. 乙方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如果违反合同约定,不能满足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要求,甲方可以认定为不合格。

七、甲方权利与义务

1. 代表和维护产权人、使用人的合法权益。
2. 委派人员对乙方的日常管理实施监督检查,同时对乙方管理服务情况、制度执行等情况进行处理,指导乙方正常开展管理工作。
3. 协调、处理管理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4. 保安人员有适合下列其中一项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调换:
 - (1) 受行政处罚、司法处罚,或被采取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的;
 - (2) 违反甲方规章制度两次以上仍不改正的;

(3) 因精神（心理）或身体方面的原因，难以胜任本工作的；

(4) 因重大过失给甲方造成 1000 元以上损失或造成恶劣影响的。

5. 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八、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分包服务，在服务区域只能从事甲方认可的工作。

2. 乙方应配合甲方或其授权人员的监督及对服务区域内工作质量的检查。

在服务区域其工作时间必须满足甲方工作要求，包括节假日和法定假期，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停止服务工作。

3. 乙方五名持高级保安证书的保安队长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一致。

崇川区政府保安队长（项目负责人）姓名：陈建国；身份证号码：320622197009141916。

崇川区便民服务中心保安队长姓名：沈兴余；身份证号码：320682197802221897。

崇川区疾控中心姓名：王新建；身份证号码：412824197507114715。

原港闸区政府大楼及党校姓名：陈赟；身份证号码：320682199206301873。

崇川区文化艺术中心姓名：戴凌云；身份证号码：320682198210066963。

4. 在服务区域工作的聘用人员必须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员工培训费用由乙方负担。

5. 工作人员上岗穿着由甲方确认的制服及甲方许可的装饰物品，费用由乙方负担。

6. 乙方必须取得与业务相符的执照和许可证，并遵守国家和甲方的所有条例和规定。

7. 乙方用工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员工工资待遇、福利和休息，提供劳动保护。乙方员工与乙方发生的一切劳动纠纷及其它纠纷乙方必须妥善处理，与甲方无任何关系，甲方不参与任何乙方与员工之间的纠纷。

8. 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从事任何经济、社会活动。自行缴纳各项税款、费用、社保等，乙方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与甲方无关。

9. 乙方必须确保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专业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变

不满意的服务状况。

10. 乙方应向员工提供培训，保证员工具备业务能力，满足甲方的要求。

11. 乙方人员不得在服务区域从事非法或者有损甲方权益的活动，不允许在服务区域对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他办事人员进行滋扰性的行为。

12. 未获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任何时候都不能在服务区域存放易燃物品、挥发性大或气味浓烈的液体。

13. 乙方或与其有关的公司，不得从事有损甲方权益的活动。

14. 乙方应遵守消防安全的规定，保证服务区域的消防设施能正常使用，消防通道畅通。

15. 遇突发事件（包含不限国家公共卫生突发事件）或安全检查时，乙方必须完全配合相关部门工作，并指定专职人员协助工作，直至完成。

1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九、其他要求

1. 乙方应在保安服务项目正式实施前，提供本项目保安服务的交接及实施方案，方案在取得甲方的认可后方可进行具体的实施工作。任何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本项目进度滞后从而给甲方带来影响并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1.1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招标要求、乙方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一个部分。

1.2 所有用工人员上岗前必须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

2. 项目培训要求（包含但不限于此）

乙方须提出详细的项目培训计划，具体如下：

2.1 上岗前培训，上岗前各岗位专业培训不得少于一周，应针对不同岗位和人员制定有针对性的培训计划，如：熟悉消防设施、监控设备、车辆管理、体能队列、防暴反恐、应急救援等。

2.2 日常培训，应针对不同岗位和人员制定有针对性的培训计划，如：提供主要面向管理人员的业务管理培训计划；提供主要面向基层服务人员的日常工作培训计划，使其具备独立进行日常业务服务与问题处理等方面的能力，突发事件

的应急处置等培训。培训地点场所由甲方提供。

2.3 乙方应根据本次项目的实施内容,详细制定各岗位的培训课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方式、讲师资质、培训教材、培训时间。

2.4 培训与改进工作循环进行。

3. 乙方提供的设备、工具及物资要求

3.1 乙方本次投标中提供保安服务所需设备、工具及物资(甲方提供设备物资除外),所需费用均应列入投标报价之中。乙方提供的各类设备、工具及物资等,均需符合甲方的要求,并且要求提供合格的产品,乙方须书面承诺提供的设备、工具及物资为合格产品。

3.2 由乙方承担的其他用品。包括但不限于:办公用电脑及耗材及雨衣、雨靴等。

4. 乙方对甲方物资的保管使用要求

乙方须妥善使用甲方提供的用房、档案资料和甲方所属的其他资产,如发生毁损、灭失等情况,乙方应按甲方该毁损物资账面价值向甲方进行赔偿。乙方进场后应该和甲方共同确认甲方提供设备物资清单,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合同终止后15日内,乙方应向甲方移交全部管理用房、档案资料和归属甲方的所有资产,并办理交接手续。如乙方延迟移交甲方财产物资的,每延迟1天,计收2000元/天的滞纳金。

5. 信息保密要求

乙方应对提供保安服务过程中获取的甲方商务、财务、技术、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简称“保密资料”)保守秘密,未经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任何其他方披露。乙方可仅为提供保安服务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款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乙方应仅为提供保安服务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乙方若有违反上述保密规定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保密义务应在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十、违约责任及其他

1. 违约行为。乙方发生以下行为构成对本项目的违反(“违约”):

1.1 没有履行其在本招标文件、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实质性义务。

1.2 无故终止协议履行。

2. 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之外,乙方应当完全赔偿甲方因违约所遭受的所有实际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以及律师费)。如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赔偿相应的损失,同时有权继续追究乙方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本招标文件要求、解除签订协议的权利。

3. 乙方与任何个人和单位发生的争议或卷入的诉讼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负责解决,不得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开展,否则乙方将赔偿甲方由此所受到的一切损失(甲方对该争议或诉讼的发生负有责任除外)。

十一、合同的解除

1. 合同生效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解除合同。

(2)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5) 本合同规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

(6) 法律规定的其他解除合同的情形。

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十二、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

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三、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合同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3.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年5月23日

乙方（盖章）：

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年5月23日

